

#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文件

一零二制造〔2022〕21号

---

##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现将《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保障内部审计依法依规履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规章制度等，对公司财政财务收支、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提高发展质量和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应当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内部审计作业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提高内部控制力度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内部审计应遵循的原则：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审计职业规范和审计工作纪律，忠于职守，做到廉洁审计、文明审计，确保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业务工作依法接受集团审计与风控法务部和审计厅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公司应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管理。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公司分管内审工作的领导应定期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整改、审计约谈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应兼任财务以及其他经营性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各职能部门、车间应当在公司的统一部署

下积极支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和干扰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公司任命和调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事前应征求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意见，事后报其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所需经费由公司审定下达，审核报销。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审计科配备一名专职审计人员，配备一名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和抽调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内部审计工作，对其工作质量进行把关，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对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项目，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把好合同签订关，就审计目标、审计范围、重点内容、评价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七条** 公司应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参加多种形式的后续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家的法

律、法规、政策以及集团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对原经办业务的审计事项应当回避；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予以表彰。

###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二）编制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包括对本单位财政财务收支、重大投资、重点资金项目审计等；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情况审计等。
- （四）监督公司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五）统筹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安排。
- （六）负责本单位审计约谈。
- （七）按照有关规定将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报送集团风控与法务部、省审计厅等上级审计机关备案。

(八)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档案整理和移交工作。

(九) 负责上级审计机关、集团风控与法务部、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采取专项审计、审计调查、效益审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创新审计组织模式，整合审计力量，提升审计效能。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部门按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事项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列席公司有关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相关会议。

(三)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依法向有关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 对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提出纠正和向公司主要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的权利。

(六)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 提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八) 对审计整改情况有进行督促、检查、汇报的权利。

(九) 审计实施过程中有指定和督促相关部门、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的权利。对故意拖延、阻碍审计工作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被审计对象，内部审计机构可以依法对其进行审计约谈。

(十) 依法依规参与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的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的相关选聘工作，有权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审查、评价和控制，以及是否采用其审计结果。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编制审计项目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组建审计小组。审计项目实施实行“小组负责制”。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已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建审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两人负责审计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小组应当做好项目审前调查，初步了解被审计对象情况，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包括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组织与分工、审计进度及其他相关事项。项目实施方案报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六条** 送达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3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审计小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

的工作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准备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开展现场审计。审计小组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重点，开展现场审计，并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证据应当经被审计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盖章和签名。被审计单位对审计证据有异议的，审计小组应当进行核实，必要时应重新取证或补充取证。被审计单位或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审计小组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获取实物、现金、银行存款监盘证据以及访谈证据时，应同时有两名审计人员在场。

**第二十八条**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取得相关、充分的审计证据后，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做到内容完整、记录清晰、说明恰当、结论明确，并包括与形成审计结论和建议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审计组长应当加强对取证记录、资料以及工作底稿的复核，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第二十九条** 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小组在审计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当进行综合分析，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与建议，撰写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审计范围、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评价和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主要内容。审计报告初稿组内复核后，提交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小组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审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条** 征求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本单位内审机构负责人审批后，送达被审计对象征求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在收



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7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对象的书面反馈意见认真进行研究、核实，根据研究核实结果决定是否修改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同意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内部审计机构将审计报告送相关职能部门会签，由分管领导审定，形成正式审计报告，送被审计对象。正式审计报告自送达被审计对象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执行国家、省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内部审计机构可按规定程序，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对被审计单位评价、考核、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完善相应的制度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经公

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

（一）被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研究审计意见，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在收到审计正式报告六十日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内部审计机构要建立审计整改检查工作机制，评价审计整改结果。对审计要求整改事项实行台账管理，建立登记和销号制度，督促被审计对象认真纠正违纪违规行为和改进管理。

（三）内部审计机构应编制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专报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送。

（四）内部审计机构对所属部门审计发现并已整改到位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第六章 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照本规定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重要部门制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整改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按要求向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报送内部审计项目计划、报表、总结和审计报告(含电子文档)等。

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接受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向公司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等相关部门。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通过审计法律法规宣传、业务培训、交流调研、以审代训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 **第七章 内部审计档案**

**第四十四条** 审计档案文件资料应当真实、完整、有效、规范，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文件和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及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取证单、证明材料，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实施的审计项目档案应由审计小组在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按国家和集团公司审计档案规范要求装订成册，送交审计部门存档，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规定，送档案管理部门统一保管。

**第四十六条** 审计档案应严格执行档案保密制度。确因工作需要查阅、外借，须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妥善保管审计档案，做好保密工作；内部审计人员调离审计岗位时，应当做好有关档案材料的交接工作。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委托分管领导参照《四川省审计约谈办法》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审计约谈：

（一）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审计，拒绝、拖延提供审计所需真实、完整资料，阻挠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内部审计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

（二）被审计单位（项目）拒绝、拖延执行审计决定，推诿、敷衍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责令纠正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执行或整改到位的。

（三）被审计单位（项目）内部控制缺失、风险隐患严重，若不及时纠正、制止可能导致重大不良后果的。

（四）审计发现问题涉及被审计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较多，需要进行谈话提醒的。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审计约谈，是指针对被审计单位系统性、苗头性、风险性或整改不力等问题，采取正式谈话的方式进行警示、提醒并督促纠正的一种监督措施。审计约谈不代替对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五十条** 审计约谈由内部审计机构建议，本单位内部审计分管领导批准后启动。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企业商业秘密的。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本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二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